#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通用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5-15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根据鄂政扶发【20XX】58号《关于上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的通知》精神，我办组织专班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的情况结合十年来的工作实际总结如下。一、十年来易地扶贫搬迁的总体情况我办20XX年对全县“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

根据鄂政扶发【20XX】58号《关于上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的通知》精神，我办组织专班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的情况结合十年来的工作实际总结如下。

一、十年来易地扶贫搬迁的总体情况

我办20XX年对全县“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贫困状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巴东县20XX~20XX年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规划十年实施扶贫搬迁5900户，21300人。20XX年县发展改革局在绿葱坡镇刘家荒村试建集中安置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20户82人，由于国家投入不足从20XX年开始实行分散搬迁的方式，到20XX年累计搬迁3246户、11581人，分别占规划任务的55%和。

十年来的易地扶贫搬迁虽然没有完成规划的目标，但扶贫效果好，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与认同。大批搬迁农户喜迁新居，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并逐步走上了富裕的道路。在3246户中有783户是十年来新出现的泥石流和滑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占，不在原定的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之中，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有效保证了新增贫困户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单亲特困母亲安居工程也纳入到了扶贫搬迁的范围，十年来累计扶持单亲特困母亲喜迁新居67户。

十年来扶贫搬迁共投入资金17112万元，其中搬迁对象自筹资金14438万元，占，财政扶贫资金20XX万元占，部门资金266万元占，社会帮扶资金456万元占。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具体业务工作由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负责，到后期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生态移民也纳入扶贫搬迁的业务范畴林业局也参于其中，统一制定规划，分步实施。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扶贫搬迁计划任务指标制定当年的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扶贫搬迁规划和当年的扶贫工作任务将指标分解下达到乡镇。扶贫办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四个部门联合组织检查和验收。县委县政府每年都把扶贫搬迁纳入对于乡镇的综合考核指标并签订责任状，从而确保了扶贫搬迁有序顺利进行的组织保障。通过一系列的帮扶措施确保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并逐步能致富的目标。

二、十年来易地扶贫搬迁的主要工作成效

扶贫搬迁直接惠及贫困户，政策性强、社会敏感度高、真正的贫困户无论是建房还是搬迁又都有困难。为了把好事做好实事做实，摸索出了扶贫搬迁行之有效的八个具体工作步骤和程序。

第一步，要求各乡镇成立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并根据年度计划任务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步，工作专班根据实施方案在贫困户中宣传扶贫搬迁政策，鼓励有搬迁意愿的贫困户写出书面申请，根据书面申请及其摸底的情况组织群众代表进行筛选，然后予以公示。

第三步，公示无异议后，扶贫搬迁对象正式填报《扶贫搬迁对象呈报表》，由村委会签署意见并盖章再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审核并同意后报县扶贫办最后审批。

第四步，将《扶贫搬迁对象呈报表》的批准件（一式四份，县扶贫办、乡镇、村委会、搬迁对象各一份）返还给扶贫搬迁对象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第五步，由村委会和扶贫搬迁对象签订《扶贫搬迁协议书》，主要是约定搬迁的时间、进度、质量、安全及其相关手续和证件等，村委会代表政府主要承诺协调、指导、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最后约定搬迁验收合格后及时兑现补助金。

第六步，制定帮扶责任制。每一个扶贫搬迁对象都有乡镇主要领导作为联系人，由一名乡（镇）干部作为包户责任人，乡镇扶贫助理为直接责任人。帮扶责任就是负责协调土地、山林、建房手续、社会帮扶，有的甚至还要协调建筑材料商赊购建筑材料。帮扶责任制纳入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如果搬迁对象验收不合格包户责任人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

第七步，从每年的六月份开始，县委县政府督办室、县扶贫办每月督办检查一次并及时通报情况，发现问题随时整改。

第八步，检查验收和总结。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验收方案，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专班进行验收和总结，验收合格拨付补助经费，有好的经验和创举予以总结和推广，不足之处予以完善。

一批扶贫搬迁农户安居乐业。异地搬迁和梯次搬迁，不仅改善了他们的人居环境而且也为他们今后的发展创造了机遇。在我们的随机调查回访中，绿葱坡镇刘家荒村集中搬迁点20户其中4户经商年人均纯收入超过5000元，1户修理汽车年人均纯收入达到0元，剩余的15户老人在家种田青壮年外出打工年人均纯收入达到4300元超全县平均水平1056元。分散搬迁户尽管大多数只是在村内，搬迁后到了交通和水源方便的地方，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他们对于搬迁后的生活状况都非常满意。野三关镇石桥坪村五组田禾在村内搬迁，搬迁后妻子在家种田丈夫外出打工年人均纯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清太坪镇八字岩村谭志文在村内搬迁年人均纯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

从不愿搬迁到积极踊跃搬迁。刚开始实施扶贫搬迁时，贫困户有很多的忧虑和担心，没有积极主动响应扶贫搬迁政策的。通过宣传发动和典型引路，从刚开始的扶贫搬迁计划指标用不完到后来每年的扶贫搬迁计划指标不能满足贫困户搬迁的需求，为今后易地扶贫搬迁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工作的建议

过去十年扶贫搬迁总体规划上存在的缺陷：一是思想认识不统一，主要表现在上级要求的是异地搬迁而基层实际操作要求就近搬迁，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规划对于异地搬迁的困难估计不足。二是对于后续产业的发展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划，这个主要是受到土地山林等生产资料调整困难的限制，又加之二三产业没有固定规模吸纳搬迁户稳定长期就业。三是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新增扶贫搬迁对象没有充分地估计和预测，在一定程度上也延缓了原规划实施的进度。省办从20XX年才开始安排扶贫搬迁计划指标，计划期有30%的时间没有安排搬迁计划任务，如果再算上新增加的地质灾害搬迁，这两项因素占到了我们原定规划搬迁任务的一半。省办给我们安排的扶贫搬迁计划指标太少是规划任务不能完成的主要原因。补助标准太低是易地扶贫搬迁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从刚开始每户补助4000元，再增加到每户6000元，直到20XX年开始每户补助8000元。尽管补助标准在不断地提高，但实际有效扶持的增加幅度赶不上物价的上涨幅度。20XX年每户补助4000元占当年扶贫搬迁户平均建房总投资的，20XX年每户补助8000元只占当年扶贫搬迁户平均建房总投资的。物价上涨因素和生活质量提高的因素，实际有效扶持降低了接近两个百分点。贫困户搬迁以后平均欠外债万元，一般都需要三至五年的时间来偿还。根据随机抽样调查进行推算，扶持标准维持在搬迁户平均建房总造价的25%比较符合贫困户的实际情况。

要把易地扶贫搬迁放在新一轮扶贫攻坚战的重要战略地位来抓，20XX~20XX年的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要结合宏观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形势来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在新《扶贫开发纲要》的专项扶贫中列于首要位置，宏观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城镇化必然会实现，贫困地区的现状是70以后出生的人口至少有75%不会回到农村种田，他们游离于农村和城市的边缘。宏观社会经济发展形势最终逼迫农村土地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才能保证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从事农业的人口数量减少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也是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贫困地区的农业人口自愿迁徙到城镇应该享受到扶贫政策的相应支持。下大力气搞好易地扶贫搬迁对于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竹溪县地处秦巴山腹地，山高坡陡，自然环境恶劣，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工农业基础薄弱，是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重点县。新洲乡位于竹溪县城东部堵河上游，距离县城51公里，是全省重点贫困老区乡。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区山大人稀，生存环境恶劣，交通不便，饮水困难，生产、生活条件落后，就医、上学艰难，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20XX年底，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区人均纯收入2203元，比全乡平均人均纯收入2555元低352元。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抓紧做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和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使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区的广大农民改善生存、生产、生活条件，早日摆脱贫困，增收致富，特申报竹溪县新洲乡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呈报。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年限

竹溪县新洲乡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1、易地扶贫搬迁236户、1000人，建房面积21630平方米;2、新修乡村公路22公里;3、低产田改造26公顷;4、新修灌渠6000米;5、人饮工程:新修过滤池2个、水塔2座、引水管道25000米;6、生态能源建设:栏圈改造200户、3900平方米，农村沼气100户，水土涵养林6公顷。建设年限为1年(20XX年5月--20XX年5月)。

二、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竹溪县新洲乡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建设资金由申请中央预算内、地方自筹、整合各类投资、搬迁群众承担四部分组成;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500万元，地方自筹70万元，整合各类投资80万元，搬迁群众承担1200万元。

三、效益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搬迁户居住环境和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大为改善，交通、饮水更加便利，每年可节约劳务支出50万元;农副产品的出售年可获利110万元;生产条件的改善，更有利于发展规模化养殖和种植业，特别是养猪和茶叶种植，使人平达到1头猪，户平1亩茶叶，每年可获利250万元，农民人均增收120元。

特此报告，恳请予以批复同意为盼。

二○XX年三月二十八日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3**

易地扶贫搬迁是山庄窝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治本之策。是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办好的“五件实事”之一，20XX年并将这项工程列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大工程”的重要内容。我办突出省政府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任务为引领，采取政策措施支持、运城现场观摩会、左权工作推进会、专项督导、交叉检查、典型交流等一系列重点措施推进，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XX年，继续安排5亿元专项补助资金、10万人口的移民目标。涉及11个市、73个县。按照省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年度目标责任落实任务要求，当年主体工程完工率达到40%；第二年主体工程完工率达到80%；两年滚动入住6万人。截至今年11月底，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展情况是：

1、20XX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10万人，主体工程完工20811户、64369人，完工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的160%。

2、20XX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10万人，主体工程完工29596户、93887人，完工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的117%。

3、20XX年已入住17678户、54673人；20XX年已入住3132户、10214人，两年滚动入住20810户、64887人，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的108%。

20XX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10万人任务，需总投资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建房和基础设施补助资金5亿元，（人均补助标准5000元，其中：建房补助4200元/人，基础设施补助800元/人）；后续产业奖补资金亿元，整村推进项目资金亿元，市县配套、整合部门资金5亿元，农民自筹22亿元。

二、工作亮点

一是制度推动、进展顺利。各地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整个扶贫开发工作的突破口，逐级签订责任书，并建立目标责任制、进度通报制、督察问责制和工作约谈制，定期公布工程进展，推进工作进度。截至10月底，已经提前实现年初确定的主体工程完工率目标任务指标。

二是资源整合、项目叠加。大同市各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整合了危房改造、地质灾害沉陷治理、抗震加固等项目；右玉县通过整合抗震加固、危房改造、以工代赈等资金，人均补助近2万元，自筹部分不足30%；长治市有效整合扶贫移民、民政救灾、林业生态移民、国土部门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等项目资金，人均补助提高近万元。在此基础上，整合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施移民新村基础设施建设，调动了群众搬迁积极性，提升了扶贫移民工程建设水平。

三是产业配套、跟踪服务。阳泉市组织工矿商贸企业和党政机关对搬迁村的产业发展进行对口帮扶，规定工矿商贸企业帮扶额度每年不得低于10万元，并且进行连续帮扶，鼓励企业对搬迁旧村进行产业开发。各地依托当地特色种养基地、超前谋划、同步安排产业开发项目，推行“一户一圈”、“一户一店（农家旅店）”、“一户一棚”等新模式。实施定向移民、有业安置。右玉县高家堡乡移民小区为每户配套建设一个养羊圈舍；二十五湾村移民小区，利用相邻水库的休闲旅游优势，帮助农民建起一户一院的农家乐式院落；天镇县南河堡乡闫家园移民新村，每户新房配套建设一栋蔬菜大棚，韩小屯村移民小区利用整村推进项目，新建一座养猪场，引进种猪344头，带动439户移民发展养殖，增加收入。

三、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紧盯目标、督导检查。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查找薄弱环节，分析研判形势，采取倒排工期的方式，重点瞄准移民搬迁滚动入住率这一指标，有重点地对开工迟缓、入住率不高的市、县进行分批次专项督导推进。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协调当地党委、政府解决工作困难，确保圆满完成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加大投入、提高标准。晋城市在省级补助标准基础上，市级增加补助每人20XX元，并对重点贫困县陵川县再增加补助每人1000元；长治市财政每人增加补助2500元，其中沁源县财政每人再增加补助13800元；吕梁市政府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每人增加补助200元，并列入年度预算；阳泉市加大资金投入，省、市、县三级财政补助达到每人9000元。乡宁县财政增加扶贫资金6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移民搬迁。

三是多措并举、解决用地。长治、忻州等地充分利用旧农场、旧林场、旧学校、倒闭工矿企业闲置土地，建设移民新村。一些搬迁村集体采取劈山填沟、平整河滩、土地置换等方式，尽量降低用地成本，解决用地困难。大同市南郊区将4个贫困村整体搬迁到同煤集团开发区和市政府棚户改造区，通过统筹城乡发展，解决贫困群众搬迁用地困难。

四是创新机制、破解难题。随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不断深入，任务不断加大，搬迁对象更加困难，工作压力逐年增加。天镇县塔儿村、右玉县高家堡、黎城县南社村移民小区由以往移民安置新房毛墙、毛地交付使用，转变为刷墙、铺地、砌暖炕，让搬迁农户直接入住成品房，加快了群众搬迁入住。太原市扶贫办提出易地扶贫搬迁“产城一体化建设”，即在移民搬迁中注重产业发展、教育跟进、医疗服务等全方位配套建设，同时结合其他惠民政策给予继续扶持，帮助贫困群众尽快融入新的生活环境。吕梁市抓住采煤区沉陷治理这一机遇，调动企业积极性，将扶贫移民资金与企业自有资金捆绑使用，加快推进扶贫移民搬迁。

五是示范引路、推广典型。为了及时推广各地工作中好的经验、作法，今年，我们组织召开了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交流会，总结推广五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模式，即：阳高县设施农业与搬迁建房相结合的产业开发模式；左权县移民搬迁与旧村开发利用的庄园经济模式；五寨县整乡搬迁集中建设单元楼小区的城镇化安置模式；阳曲县、万荣县吸引企业参与移民搬迁工程的市场化开发模式；壶关县分类规划设计、集中安置特殊困难群体的分类搬迁、社会保障模式。今年，我办还多次编发简报、新闻报道各地移民搬迁典型经验。

四、关于我省移民搬迁存在的突出困难和瓶颈

突出的困难问题和瓶颈制约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土地问题。20XX年之前，我省对易地扶贫搬迁用地指标没有下达计划，一些地方指标不够，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有的土地和规划不好调整。由于土地和规划的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导致房屋使用证也不能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在城镇安置建设用地与市场同价、费用高。搬迁旧村的宅基地等土地资源绝大多数没有盘活、没有进入市场交易，没能给贫困户带来财产性收入。

2、产业配套问题。以前，移民搬迁更多地考虑的是搬迁问题，没有将产业配套同步规划，或是将移民与产业结合的不紧密，未将新村产业作为必备内容。产业项目规模小、覆盖面窄、带动力不足。

3、农民自筹问题。目前，我省易地扶贫搬迁省级投入户均建房补助不足2万元，我省建房平均每套房10-13万元。部分贫困群众举债搬迁，经济负担越来越重；部分贫困户存在想搬搬不动的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几点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重点资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易地扶贫搬迁作为\_扶贫办确定的“三大品牌”之一，需要拿出专项资金、出台重点政策措施、确定具体目标，强力推进。

二是建议联系国家有关部委出台易地扶贫搬迁用地享受保障性住房用地政策。支持移民新村和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事业三配套政策。

三是建议在安排产业扶贫项目时，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新村、搬迁户。帮助他们发展产业，增收致富，进一步调动贫困群众的搬迁积极性。

2上半年移民搬迁扶贫工作总结

移民搬迁工作是我县的重要民生工程，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按照省、市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前期工作，深入调查，广泛宣传发动、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落实，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一、基本情况

今年省市下达我县移民搬迁任务1319人。

1、召开动员大会。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移民搬迁的有关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

3、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召开群众会议，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扶贫开发，易地搬迁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并进村入户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切实解决搬迁工作中涉及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打消群众的思想凝虑，保证搬迁工作的顺利进展。

4、确定避灾移民搬迁对象。镇人43户234人、镇33户161人、镇9户45人、镇11户48人、镇80户396人、乡37户196人、乡7户31人、乡73户208人。总计293户1319人。

二、主要做法

（一）迅速传达，扎实部署。县政府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移民搬迁工作。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作了专题讲话进行全面部署。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力宣传，要制定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并把移民搬迁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成立机构、落实人员、制定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确保把这项造福百姓，利国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通过传达学习，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思路和工作方向。

（二）认真摸底，搞好规划。县移民搬迁工作会议结束后，各乡镇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相应的机构，确定专人办公，采取各种形式，分层次召开会议，加大对移民搬迁工作的宣传力度，实行领导干部包片，一般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工作责任制，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乡镇干部走村入户、宣传政策、调查摸底，根据群众意愿、制定规划、选定搬迁地点，确定搬迁年度，并登记造册。县扶贫和移民办还组织对乡镇的扶贫专干进行了专题培训，并要求各乡镇在摸底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群众的意愿，了解群众的真实想法，与群众签订书面协议书，同时要严格把握政策，摸出的对象进行公示，确保底子清、对象准。。

（三）强化措施，细化方案。为了确保全县移民搬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强化了落实措施。一是成立机构，县政府成立了强有力的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扶贫、矿管、国土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扶贫和移民办、地矿、财政等21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切实加强了全县避灾移民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了责任，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的建设主体的责任和各部门的协作配合责任。形成了分工有序、协作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三是实行包抓、抓点示范责任。四是编印宣传单上户宣传。同时还由扶贫和移民办牵头，深入走访乡村干部和地灾户，在省市总体政策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补助标准、优惠政策等具体要求。

（四）抓点带面，推动工作

在前期摸底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干部深入到搬迁要点、现场调研、现场决策、现场指导、推动工作，在抓好面上工作的同时，抓点示范，把群众搬迁热情高、急需搬迁的组户作为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全县共确定了乡街上，，镇的、乡的、乡的幸福、、、镇的前、镇的共大、镇的、镇的10移民个集中安置点，土地平整工作全面结束，目前正在安排房屋主体建设。通过抓点示范，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整个工作的开展。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由于搬迁户经济相对困难，部分农户建设资金难以筹集，对搬迁失去信心，加上近期农业生产较忙，劳动力相对短缺，工程的推进面临的阻力较大。

2、由于搬迁涉及的面较广，遇到的问题矛盾较多，协调难度较大，占用时间较多，这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工程的整体进度。

3、一是部分移民点运作速度偏慢，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移民补助标准偏低，搬迁户经济负担重。三是解决集中安置区建房用地困难较大。

四、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讲究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进度，确保今年移民工作目标的实现，确保该项工作在全市的领先地位。

1、加强协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移民搬迁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既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也是一项社会性系统工程，要把这件好事办好，光靠扶贫部门一家的努力远远不够，需要强有力的综合协调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措施，确保移民扶贫工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在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各相关部门协同作战，合力攻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2、是加大与国土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让他们多与省、市国土部门协调，尽快落实集中安置点用地指标的审批。

3、是加大对乡镇督查评比力度，尽力调动乡镇抓好移民扶贫工作的积极性。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4**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

屏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单位职工紧急搬迁工作方案

根据屏委办44号和5月4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加快搬迁工作会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政治意识。讲政治，顾大局，无条件执行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讲政治，就是维护组织权威、执行政治命令、完成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敢当先锋。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勇于牺牲个人利益。当前，最大的政治就是带头搬迁，组织群众搬迁，按期完成搬迁安置计划任务。

二、搬迁对象：在本单位申购安置房的在职工。

三、严格时间节点：必须在5月20日前完成搬迁。

四、责任主体：领导班子为责任主体，一把手负总责，具体责任分解到每一位限期搬迁职工。

五、责任落实报告督查制度。

1、每一位干部职工抓紧筹划搬迁计划，5月10日填报搬迁计划报告。5月20日为单位干部职工最后搬迁时限。

2、每日督查搬迁计划落实情况，张敏负汇总向县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进度。

3、职工财产搬出库区(老县城)后立即申请本单位领导组织验收，交出钥匙。

六、单位努力创造条件为搬迁提供条件。

1、单位职工搬迁及准备，有计划地安排准备和搬迁时间。每个职工安排3天作为公假安排搬迁。

2、因集中搬迁运输费用提高大，单位对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验收合格完善手续的职工给予700元搬迁补助。

3、统一租用一套住房供职工过渡性住宿。

4、上班期间在民政局食堂就餐，午餐、晚餐分别按实补助10元。从4月11日起，终止时间根据实际而定。

七、严格考核：

1、未按规定时间搬迁的，就是没有完成移民搬迁工作任务，

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单位及职工年度考核影响的全部责任，在其个人年度奖金数额内扣减。

2、年度考核不能评为称职(合格)及及以上档次。

3、本工作考核将作为职务(职级)升迁的重要依据。

5月8日

主题词：残联 职工 搬迁 方案

屏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5月8日 印5份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5**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扶贫办、省发改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各项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工作宗旨，严格对标政策要求，精心组织，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搬迁移民扶贫工程，做到安居与乐业并举，搬迁与脱贫同步。现将20\_年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计划执行情况

1.对象确定。我市通过县、乡（镇）、村等会议讨论、公示公告等形式,将在边远深山、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短缺等地方划分为搬迁区域,并将居住在搬迁区区域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摸底调查,坚持“农户申请、村级审核、乡镇审查、县级审批、公示公告”识别程序,我市20\_年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对象980户3985人,做到搬迁对象精准识别。

2.计划执行情况。根据搬迁群众的搬迁条件和搬迁意愿,科学合理布局县、乡、中心村三级安置点,搬迁对象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安置。20\_年集中安置点共13个,共安置3985名搬迁群众，分布在广昌、乐安、宜黄、资溪4县，所有搬迁户已全部搬迁，入住率为100%。

3.系统标识与录入情况。我市在国办系统意愿标识980户3985人,并相应做了人口的自然增减。国办系统受益户标识980户3985人，录入情况和实际搬迁一致。

(二)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我市易地搬迁项目总投入按人均万元计算为万元，其中建房补助按人均不低于2万元进行补助，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后续就业产业扶持。通过每月的资金调度和督促，搬迁县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自查自纠，核实资金使用情况，我市基本做到资金来源清楚、支出合规、管理符合要求。截止12月25日，个人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部分搬迁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待项目评审合格后拨付到位，对于搬迁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安置点贫困户后续扶持产业发展。

(三)安置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

我市安置点建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四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全部到位,工程项目全面竣工并验收合格。20\_年，全市“十三五”建设易地扶贫安置住房980套,对于因自然死亡等原因出现的空置安置房已采取由县投资公司进行回购或纳入到安置点管理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等方式进行整改到位。

(四)后续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我市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贫困群众民生福祉的重点和关键，全力推进精准搬迁、精准脱贫，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全市建档立卡搬迁人口980户3985人中,100%落实了后续帮扶措施。

(五)社区管理服务的开展情况

全市54个集中安置点均设置了管理服务中心,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各管理服务中心相应的与所在乡镇民政、扶贫、学校、供水、供电、派出所等站所对接，确保搬迁群众在家门口能办好事。崇仁县、南城县等分散安置的，为确保搬迁户满意，精准享受到社会公共服务，采取以乡镇村、组干部以及驻村帮扶干部为服务联络人，村学校、卫生所、便民服务站等为主要的服务平台，若干名联络人挂户进行多对一的精准帮扶，及时掌握搬迁户诉求和生产生活需求，竭力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解决搬迁户的后顾之忧。

主要做法

思想认识到位

我市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由项目建设向后续扶持转变的形势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宣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易地扶贫搬迁是助力贫困户“挪穷窝”、“挖穷根”,从根本上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对于少数搬迁户普遍存在故土难离,穷家难舍,安于现状的思想,则着力宣传搬迁目的意义和各种优惠政策,分析利弊,讲透道理,算账对比,讲清得失,使搬迁户在思想上做好搬迁前各项准备,在行动上与政府推动协调统一,变政府要我搬,为我主动要搬。

工作程序到位

在搬迁对象确定、组织实施等各个环节,充分调动搬迁户主观能动性,做到对象审核、政策宣传、措施落实、公示公告、项目监督、资金审核等工作程序全面落实到位,实行阳光操作,公正透明。

政策落实到位

深刻把握并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要求,切实做到“三不”:

1.搬迁对象不错选。紧紧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建档立卡系统搬迁对象精准标识到位,做到符合条件的应搬尽搬、不合规定的坚决不搬。严格执行“农户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搬迁安置、面积控制、旧房拆除)”五道工作程序,对不符合搬迁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并签订《放弃搬迁承诺书》。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搬迁对象范围及系统信息大排查,逐点逐户逐人进行核实,重点核查搬迁范围是否符合要求,享受政策是否符合规定。

2.住房面积不超标。我市坚决守住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的底线，本着实用、节约和贫困户买得起的原则，根据贫困户家庭人口数量，在安置房的户型上做到合理设置，主要建设有50平方米、75平方米、100平方米等户型，其中又以75平方米的户型为主。这样，既不增加贫困户购房负担，又能够确保贫困户住上安全、舒适的新房。

3.搬迁入住不举债。在控制住房面积、加大补助力度上下功夫,确保全市建档立卡搬迁户户均建房自筹控制在1万元以内。统规统建安置住房,平均造价在1200元/㎡左右,建档立卡搬迁户购房只需自筹1万元就可搬迁入住;统规自建安置点及分散自建的安置住房,建房平均造价为700—800元/㎡,按照建档立卡搬迁户建房每人不低于2万元的政策补助标准,保证自建住房的搬迁户自筹资金不会超过1万元。

（四）质量保障到位

1.科学规划选址。在充分尊重搬迁户意愿的基础上,我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选择是以“基础设施好、公共服务优、后劲发展强”的工业园区、乡镇集镇、中心村作为搬迁安置地,为贫困户搬迁入住后提升生活水平,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经检测,所建的集中安置点均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2.确保工程质量。我市本着统建统管、节约成本的原则，在安置房建设模式上，采取公开招标建设和理事会统一建设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县工业园区移民安置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建单位；乡镇、中心村安置点，采取“理事会管理、搬迁户操作、技术员监督、乡镇协调”的管理方式,确保了工程材料合格,房屋质量达标。

3.房屋竣工验收。对所有搬迁户自建房在拨付补助资金之前,均组织了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对新建安置房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和质量把关。

（五）全面落实后续巩固提升

1.保障后续帮扶。本着“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的工作理念,全市所有搬迁户均落实了党员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措施,建立了后续帮扶工作台账,实行差异化有针对性帮扶。坚持做到有劳动能力且较强的,则引导其发展产业或就业务工,实现稳定增收;劳动能力较弱的,则通过安排扶贫公益岗位或根据其能力和喜好安排从事简易轻松就业岗位解决稳定增收;对于特困搬迁户,则实行兜底保障。据统计,常年发展产业1307人、常年就业务工1169人,资产收益扶贫1131户，特困搬迁户兜底保障378人。

2.保障培训就业。围绕“一户一人就业”的目标,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园区企业与搬迁户招工就业对接活动,专门组织搬迁户到工业园区工厂企业进行现场参观感受,全面落实搬迁户有就业意愿人员实现就近务工,做到“就业务工与照顾家人”两不误。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园区企业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搬迁就业困难对象,确保搬迁后就业有门路、增收有渠道、脱贫有保障。同时,加大搬迁对象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劳动技能;制订各类扶持政策,支持有能力搬迁对象自主创业,鼓励以创业带就业。

3.保障公共服务。立足打造服务优良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如乐安县厚发搬迁安置园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学校、医院、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安置区的水电路、闭路电视、门禁系统、天网工程等基础公共设施，已实现全面覆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整改力度。针对中央巡视整改、“夏季提升”整改及国家发改委反馈和自查的问题,进一步要求搬迁任务县对照“江西省易地扶贫搬迁问题自查清单”（20条）进行逐乡逐点逐户全面排查，并建立后续帮扶排查台帐，做到每个安置点必查、每一户必筛、每一人必核，逐一排查,不留死角,把问题梳理到户到人,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把整改举措细化到户到人,把责任明确到单位到人,确保所有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二）进一步加强后续帮扶工作。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搬迁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实施意见》（赣扶字〔20\_〕16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建档立卡搬迁户后续帮扶工作，因人因户施策，做好技能培训、就业对接，外出务工组织引导，着力开拓就地就业岗位，确保有劳动力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确保建档立卡搬迁户稳定脱贫。

（三）进一步加强拆旧复垦力度。一是严格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相关政策，抓紧制定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落实责任单位，督促拆旧复垦工作滞后的搬迁县加快工作进度，妥善处理好搬迁群众在搬迁过度期的生产生活问题。二是根据搬迁户家庭情况及子女教育情况给予搬迁户预留一定的旧房拆旧过渡期，在搬迁户搬迁入住新居后计算日期，给以搬迁户1年的过度期限，原则上不超3年；对于搬迁户不安全住房执行立即拆除；对于兄弟、邻里共墙由乡镇组织认定，上交村集体，对旧房进行封存、作为村生产业性用房处置。

（四）进一步加强社区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赣扶字〔20\_〕2号）精神，强化社区管理，切实做好搬迁群众户口迁移、子女教育、医疗保险、养老服务、自主创业等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搬迁社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引领群众勤劳致富、自主脱贫的核心作用。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6**

继续抓好后续帮扶脱贫产业和就业工作，让易地搬迁户在家门口就业。组织企业在安置点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种养殖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在小区旁边建设农家果蔬示范园、综合农贸市场，开办“微田园”等农耕场所，发展蔬菜、特色水果；抓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落实相关帮扶政策，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力争有劳动力的家庭实现1人以上稳定就业；充分利用靠近工业园的优势，优先安置搬迁贫困户就业。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扶贫办、省发改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各项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工作宗旨，严格对标政策要求，精心组织，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搬迁移民扶贫工程，做到安居与乐业并举，搬迁与脱贫同步。现将20\_年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如下：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7**

一、要进一步加快西山下安置点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其他安置点的附属工程建设进度，明确时间节点和负责人，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是政治任务，也是民生工程。各乡、镇、场要将工程监理贯穿整个工程建设，每个环节都要实施监管，严防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三、要充分考虑易迁户帮扶措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安居与乐业。各乡、镇、场要在易迁户精准帮扶和配套产业上下功夫，要根据易迁户实际情况进行政策叠加、树立发展信心，解决搬迁的后顾之忧。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8**

1、茶陵县

易地扶贫搬迁思路：采取因地制宜、就地搬迁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条件，通过山区搬迁至城镇区，山上搬迁至山下，高地搬迁至平原地带，环境生态治理保护与移民搬迁相结合，边治理、边搬迁，突出重点区域逐步实施的`方式，使移民搬迁实现促进地区产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目的。“十二五”时期，规划搬迁人口户数3975户，约12910人。

可供安置搬迁人口的水、土资源状况。茶陵县域内水资源丰富，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水库建设力度和上游水土保持及水源保护等工作力度，以保障全县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全县可供利用的新开发耕地面积为11550亩，可供调整利用的耕地面积为7800亩，十二五期间可供利用新开发耕地面积为7000亩，可供调整利用的耕地面积为3500亩。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9**

(一)计划执行情况

1.对象确定。我市通过县、乡（镇）、村等会议讨论、公示公告等形式,将在边远深山、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短缺等地方划分为搬迁区域,并将居住在搬迁区区域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摸底调查,坚持“农户申请、村级审核、乡镇审查、县级审批、公示公告”识别程序,我市20\_年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对象980户3985人,做到搬迁对象精准识别。

2.计划执行情况。根据搬迁群众的搬迁条件和搬迁意愿,科学合理布局县、乡、中心村三级安置点,搬迁对象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安置。20\_年集中安置点共13个,共安置3985名搬迁群众，分布在广昌、乐安、宜黄、资溪4县，所有搬迁户已全部搬迁，入住率为100%。

3.系统标识与录入情况。我市在国办系统意愿标识980户3985人,并相应做了人口的自然增减。国办系统受益户标识980户3985人，录入情况和实际搬迁一致。

(二)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我市易地搬迁项目总投入按人均万元计算为万元，其中建房补助按人均不低于2万元进行补助，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后续就业产业扶持。通过每月的资金调度和督促，搬迁县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自查自纠，核实资金使用情况，我市基本做到资金来源清楚、支出合规、管理符合要求。截止12月25日，个人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部分搬迁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待项目评审合格后拨付到位，对于搬迁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安置点贫困户后续扶持产业发展。

(三)安置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

我市安置点建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四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全部到位,工程项目全面竣工并验收合格。20\_年，全市“十三五”建设易地扶贫安置住房980套,对于因自然死亡等原因出现的空置安置房已采取由县投资公司进行回购或纳入到安置点管理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等方式进行整改到位。

(四)后续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我市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贫困群众民生福祉的重点和关键，全力推进精准搬迁、精准脱贫，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全市建档立卡搬迁人口980户3985人中,100%落实了后续帮扶措施。

(五)社区管理服务的开展情况

全市54个集中安置点均设置了管理服务中心,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各管理服务中心相应的与所在乡镇民政、扶贫、学校、供水、供电、派出所等站所对接，确保搬迁群众在家门口能办好事。崇仁县、南城县等分散安置的，为确保搬迁户满意，精准享受到社会公共服务，采取以乡镇村、组干部以及驻村帮扶干部为服务联络人，村学校、卫生所、便民服务站等为主要的服务平台，若干名联络人挂户进行多对一的精准帮扶，及时掌握搬迁户诉求和生产生活需求，竭力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解决搬迁户的后顾之忧。

主要做法

思想认识到位

我市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由项目建设向后续扶持转变的形势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宣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易地扶贫搬迁是助力贫困户“挪穷窝”、“挖穷根”,从根本上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对于少数搬迁户普遍存在故土难离,穷家难舍,安于现状的思想,则着力宣传搬迁目的意义和各种优惠政策,分析利弊,讲透道理,算账对比,讲清得失,使搬迁户在思想上做好搬迁前各项准备,在行动上与政府推动协调统一,变政府要我搬,为我主动要搬。

工作程序到位

在搬迁对象确定、组织实施等各个环节,充分调动搬迁户主观能动性,做到对象审核、政策宣传、措施落实、公示公告、项目监督、资金审核等工作程序全面落实到位,实行阳光操作,公正透明。

政策落实到位

深刻把握并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要求,切实做到“三不”:

1.搬迁对象不错选。紧紧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建档立卡系统搬迁对象精准标识到位,做到符合条件的应搬尽搬、不合规定的坚决不搬。严格执行“农户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搬迁安置、面积控制、旧房拆除)”五道工作程序,对不符合搬迁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并签订《放弃搬迁承诺书》。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搬迁对象范围及系统信息大排查,逐点逐户逐人进行核实,重点核查搬迁范围是否符合要求,享受政策是否符合规定。

2.住房面积不超标。我市坚决守住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的底线，本着实用、节约和贫困户买得起的原则，根据贫困户家庭人口数量，在安置房的户型上做到合理设置，主要建设有50平方米、75平方米、100平方米等户型，其中又以75平方米的户型为主。这样，既不增加贫困户购房负担，又能够确保贫困户住上安全、舒适的新房。

3.搬迁入住不举债。在控制住房面积、加大补助力度上下功夫,确保全市建档立卡搬迁户户均建房自筹控制在1万元以内。统规统建安置住房,平均造价在1200元/㎡左右,建档立卡搬迁户购房只需自筹1万元就可搬迁入住;统规自建安置点及分散自建的安置住房,建房平均造价为700—800元/㎡,按照建档立卡搬迁户建房每人不低于2万元的政策补助标准,保证自建住房的搬迁户自筹资金不会超过1万元。

（四）质量保障到位

1.科学规划选址。在充分尊重搬迁户意愿的基础上,我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选择是以“基础设施好、公共服务优、后劲发展强”的工业园区、乡镇集镇、中心村作为搬迁安置地,为贫困户搬迁入住后提升生活水平,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经检测,所建的集中安置点均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2.确保工程质量。我市本着统建统管、节约成本的原则，在安置房建设模式上，采取公开招标建设和理事会统一建设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县工业园区移民安置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建单位；乡镇、中心村安置点，采取“理事会管理、搬迁户操作、技术员监督、乡镇协调”的管理方式,确保了工程材料合格,房屋质量达标。

3.房屋竣工验收。对所有搬迁户自建房在拨付补助资金之前,均组织了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对新建安置房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和质量把关。

（五）全面落实后续巩固提升

1.保障后续帮扶。本着“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的工作理念,全市所有搬迁户均落实了党员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措施,建立了后续帮扶工作台账,实行差异化有针对性帮扶。坚持做到有劳动能力且较强的,则引导其发展产业或就业务工,实现稳定增收;劳动能力较弱的,则通过安排扶贫公益岗位或根据其能力和喜好安排从事简易轻松就业岗位解决稳定增收;对于特困搬迁户,则实行兜底保障。据统计,常年发展产业1307人、常年就业务工1169人,资产收益扶贫1131户，特困搬迁户兜底保障378人。

2.保障培训就业。围绕“一户一人就业”的目标,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园区企业与搬迁户招工就业对接活动,专门组织搬迁户到工业园区工厂企业进行现场参观感受,全面落实搬迁户有就业意愿人员实现就近务工,做到“就业务工与照顾家人”两不误。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园区企业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搬迁就业困难对象,确保搬迁后就业有门路、增收有渠道、脱贫有保障。同时,加大搬迁对象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劳动技能;制订各类扶持政策,支持有能力搬迁对象自主创业,鼓励以创业带就业。

3.保障公共服务。立足打造服务优良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如乐安县厚发搬迁安置园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学校、医院、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安置区的水电路、闭路电视、门禁系统、天网工程等基础公共设施，已实现全面覆盖。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0**

虽然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我市茶陵、炎陵贫困人口多、分布广、贫困程度深。主要集中在高山区，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落后，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二是农村基础设施落后。由于暴雨洪水自然灾害频发，我市茶陵县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受损严重，解决贫困群众行路难的任务还很艰巨。三是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落实，资金到位不及时，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四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细致，规划设计不到位，部分项目区的整体效益不明显。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1**

今年省级下达我县375户搬迁计划，市级下达我县550户搬迁计划。由于全县急需搬迁的任务重，我们结合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自我加压，下达各乡镇市级移民搬迁计划900户、省级搬迁扶贫计划450户。为了将这一利民安民工程落到实处，我们依托盛市扶贫搬迁优惠政策，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凝聚社会帮扶合力，强化责任督办，使今年的扶贫搬迁工作稳步推进。根据年初计划，截止11月30日，完成市级移民搬迁986户3936人。省级搬迁扶贫310户1107人，完成比例占72%，即将完工在建140户，占任务的28%。根据我县今年扶贫搬迁工作任务重的实情，我们多方筹资，争取到搬迁扶贫资金计划150万元，目前已到位75万元，其中省扶贫办下达搬迁扶贫专项资金45万元，省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尚有县发改委75万元资金计划还在协调落实中。基于此我们已于10月初下拔落实到各乡镇财政所危改搬迁扶贫资金万元，由各乡镇财政所根据农户搬迁进度，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的要求，兑现落实到搬迁的农户。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2**

为改善我镇深山区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确保20\*\*年度深山区扶贫搬迁工程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础，以贫困群众得实惠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决定和指示，努力改变深山区贫困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积极稳妥地实施扶贫搬迁，通过深山区扶贫搬迁与集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结合，逐步改善我镇深山区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实现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二、基本原则

1.自愿搬迁原则。

居住在离公路3公里以上的深山区居民，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

2.整体搬迁原则。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坚持整体搬迁。

以农民居住点或自然村为整体搬迁单元实施搬迁。

3.集中安置原则。

实行集中安置原则，每个安置点不少于10户，户与户之间间距在10米以内。

三、移民搬迁计划和搬迁范围对象

(一)搬迁计划

我镇20\*\*年深山区搬迁计划指标总数是43户164人。

(二)移民搬迁范围对象

凡是离公路3公里以上并自愿要求搬迁的深山区贫困群众都属于搬迁对象，具体条件规定如下：

1. 20\*\*年12月31日前在册农业户口的常住人口;

2. 本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搬迁;

3. 享受移民补助的人口，按照申请人直系上、下一代在一个户口簿内的家庭人口确定，补助人口每户不超过5人(含5人);

4. 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违反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的农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不作为移民补助对象，不享受移民扶贫的各项政策;

5. 下列人员不得享受补助：(1)家庭户籍内非农人口;(2)人户分离人口;(3)死亡、离婚的人口;(4)已享受其他移民补助人口。

(三)搬迁项目管理要求

扶贫移民搬迁项目建设期为1年，凡纳入计划的项目，应如期建成。

1. 搬迁项目申报。

村委会根据政策规定与本村实际，提交经农户签字同意的自愿搬迁证明等材料进行申报。

2. 搬迁对象确定。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全过程“阳光操作”。

3. 项目规范性管理。

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报帐制和项目公示制。

4. 项目阶段性要求。

截止到20\*\*年10月底以前须最少完成房屋主体工程一层。

四、实施精准扶贫

落实精准扶贫要求，优先考虑扶贫到户的贫困群众，每个安置点必须落实20%以上扶贫到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五、方法步骤

1. 核实搬迁对象。

村委会组织人员对急需并自愿搬迁的深山库区群众进行核查，同时对安置方式、安置点的接收能力和建设条件等开展调查摸底。

根据农户提出的申请确定搬迁对象。

2. 确定移民安置点。

选定移民安置点要符合我镇土地利用规划，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3. 提交申请。

由移民户自愿提出申请，填写《铜鼓县深山区扶贫搬迁分户审批表》。

村委会收到申请后，对移民户进行资格审查盖章后推荐到镇政府审核。

4. 第一次张榜公示。

村委会对拟搬迁对象在迁出地和安置地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吸纳群众合理意见后进行名单修改、调整后，提交更改报告和公示照片送交县扶贫和移民办。

5. 第二次张榜公示。

在县扶贫办逐户核实经镇政府审核无误后，张榜公布移民户名单。

6. 县级审批。

六、组织建房

1. 搞好集中安置点规划和设计。

由村委会牵头实施，对整个安置点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为移民户提供房屋和施工设计图纸，保证每个安置小区美观和房屋质量安全。

2.搞好移民建房。

可采取分户自建和集中统一建设两种形式，需集中统一建房的，要严格实行工程公开招标和质量监理制度，集中安置点要成立由移民户代表组成的移民建房理事会，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参与移民建房监督管理。

七、检查验收

1. 组织对移民搬迁验收。

20\*\*年12月由镇政府组织搬迁验收，逐户填写验收表报县扶贫和移民办。

同时督促移民尽快进行房屋装修，原则上在春节前完成搬迁入住。

2. 移民户入住前须按补助金额30%的标准交纳移民搬迁保证金，并签订旧房拆除承诺书。

移民户搬迁入住后，其老宅基地必须拆除并实施“增减挂”项目，方可兑现移民补助，保证金予以退还。

若未能及时实施“增减挂”项目的，其保证金转为罚金，不予对房屋进行验收，移民新房不得享受任何补助政策，相关部门不予办理有关证照。

八、发放移民补助

移民户履行完搬迁手续，交清搬迁保证金后，按县扶贫和移民办核定的移民补助人数，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将移民补助款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有移民搬迁任务的村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深山库区移民搬迁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人具体组织实施。

2. 集中安置点建设。

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要坚持“五统一”。

即：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时间建房、统一理事管理、统一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竣工验收。

在建设住房方面，要求“三统一”即：统一外形结构，统一外形颜色，统一外形层高。

移民安置点使用“梦想家园XX小区”作为安置小区名称，并要在明显位置设置与建设工程环境协调的永久小区名称标识 。

3. 补助资金严格管理。

移民户个人建房补助款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移民户。

4. 规范档案管理。

移民户的搬迁审批表、移民的公示、移民搬迁资金文件等，要做到一户一档，档案整齐、规范。

5. 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开展实施贫困群众搬迁移民扶贫工程的宣传引导，宣传政策，总结推广工作经验，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十、优惠政策

1. 移民搬迁至集镇，可自主选择城镇户口或保留原居住地户口，均可享受安置地居民同等“国民待遇”。

2. 允许移民户按“离乡不离土”的办法搬迁安置。

移民户对原承包经营的土地和落实林改政策后的山林可以自愿选择经营方式，其经营权和所有权不变。

鼓励移民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

3. 移民搬迁建房可免交耕地占用税和防洪保安资金，建造自用居住房可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建筑安装营业税由建筑施工单位或施工工匠缴纳，不得直接或变相向移民户征收。

4. 移民搬迁建房占用林地可免收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5. 移民搬迁建房需用木材的，由本人提出申请，逐级按规定报经当地林业部门批准后，使用自用材采伐限额指标在指定的山场采伐。

6. 移民建房免征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建筑行业上级管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政府基金)和水、电上户开户费，其他各种经营性收费减半收取。

7.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为移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只收取户口工本费;房管、国土部门对移民户办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只收取证件工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3**

全区易地扶贫搬迁户153户、512人。截止目前，全区6个安置点均已开工建设，5个集中安置点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各乡镇（场）具体情况如下：

\*\*奶牛场17户54人，其中集中安置16户50人，分散安置1户4人。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工程基本完工。

汀泗桥镇22户66人，集中安置20户61人，分两处安置；分散安置2户5人，主体工程已完工。

大幕乡72户273人。集中安置点49户198人，广东畈安置点正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西山下安置点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分散安置23户75人。分散安置23户主体工程已完工。

官埠桥镇安置19户45人，集中安置11户20人，分散安置8户25人，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

马桥镇安置23户74人，集中安置点已取消，分散安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4**

20xx年，在省发改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按照全省以工代赈工作座谈会议的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较好地完成了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20xx年我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积极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截止20xx年年底，20xx年计划下达的53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解决了万人、万头畜的饮水困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万亩,新建和改建县乡村公路公里，完成项目总投资4865万元。20xx年第一批安排项目45个,总投资3726万元，其中：国家以工代赈资金2410万元，省财政配套245万元,市县配套1071万元。截止目前，已有23个项目开工建设，全部项目预计明年10月底前建成。

(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展情况

自国家开展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以来，我市20xx年、20xx-20xx年四个年度共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四批，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6176万元，中央其他专项资金万元，省预算内基建资金87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6624万元，搬迁贫困群众2872户、13798人、生态移民57户、241人。

20xx年我市环县被纳入了首批试点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609万元，其中：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333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276万元，安置移民250户、1000人。项目截止20xx年11月底，所有单项工程全部竣工，工程完成总投资万元，占计划的。搬迁贫困人口986人，占计划的.。20xx年底市上组织财政、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初验，评为合格工程。

20xx年我市华池、合水、宁县3县被省上列入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3县项目总投资2971万元，其中：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1576万元，中央其他专项资金149万元，省预算内基建资金87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1159万元，搬迁贫困群众694户、3162人。截止20xx年年底，3县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万元,占计划的。其中：累计新修基本农田亩;完成人饮工程8处及配套设施建设;新修道路公里;改扩建学校10所、卫生所11处;架设农电线路公里;建成移民住宅667户，占计划的。目前已有454户移民搬迁入住,占计划的 。

20xx年我市宁县、合水、镇原、华池4个县被省上列入易地扶贫搬迁工程。4县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1301万元，整合中央其他渠道专项资金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万元，计划搬迁627户、3159人。截止20xx年年底，4县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万元,占计划的。其中：累计新修基本农田555亩;完成人饮工程3处;新修道路公里;改扩建学校7所、卫生所5处、村部5处;架设农电线路5公里;建成移民住宅425户，占计划的。

20xx年我市有7个县被省上批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7县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2966万元，整合中央其他渠道专项资金922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万元，计划搬迁1358户、6718人。20xx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后，我们及时向各县进行了下达，并督促各县抓紧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各县主要开展了在迁出、迁入区召开群众座谈会，宣传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政策、搬迁群众建档立卡、落实住宅建设用地、编制单项工程设计等工作，明年3月份项目可全面开工建设。

国家对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总要求是：“一年建设、二年搬迁、三年稳定”。截止目前，我市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总体上进展顺利，各县都能依照省批方案合理安排，科学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执行“四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把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与产业开发、扶贫开发结合起来，采取整体搬迁、集中安置的方式，认真抓好宣传公示工作，切实接受群众监督，通过扎实工作确保搬迁群众能够迁得出、稳得注能致富。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5**

作为22个专项部门之一，我局牵头负责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及时编制《市土地整治规划》，积极争取贫困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先后组织技术单位开展项目的勘测定界、可研等前期工作。因规模达不到土地开发项目的申报标准，省、州未向我市下达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虽然市不涉及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但我局主动作为，切实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利用国家、省、州自然资源部门围绕脱贫攻坚在用地指标、地灾防治、增减挂钩等方面出台的系列政策，精准对接，有效落实，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xx年工作总结

1.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公益岗位。作为今年生态建设扶贫内容之一，我局落实12个地质灾害监测公益性岗位，及时将有监测能力的贫困人口充实进来，使获得该公益岗位的贫困人口增加收入3600元。目前已完成主汛期的监测工作，待各乡镇统一申请拨付监测经费。2.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开展以来，我局按照《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xx-xx年）》，积极申报增减挂钩项目。通过结余指标垮区域交易获得收益，助力脱贫攻坚。今年，上级已批复项目12个，其中7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正在施工中，其余5个正在开展招投标前期工作。

>二、xx年以来工作总结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全力做好要素保障。一是为全市299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及时办理建房用地审批手续。其中：xx审批67户、xx年审批84户、xx年审批148户。二是为需要重建的11个贫困村活动室，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其中：xx年审批5个贫困村、xx年审批6个贫困村。2.加强地灾调查评估，着力开展科学选址。为全市299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估，以确保安全科学选址。其中：xx年评估67户、xx年评估84户、xx年评估148户。共投入资金万元。3.实施地灾避险搬迁，倾力支持民生工程。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使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贫困户，通过享受一定补助，能够搬出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建房居住。xx年涉及贫困户3户、xx年涉及贫困户1户、xx年涉及贫困户2户、xx年涉及贫困户8户、xx年涉及贫困户10户。共对24户贫困户实施地灾避险搬迁，共补助资金万元。4.调整充实监测岗位，努力拓宽收入渠道。根据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结合脱贫攻坚工作，调整充实地质灾害监测点监测公益性岗位。xx年涉及贫困人口7人、xx年涉及贫困人口2人，使获得该公益性岗位的贫困人员每年增加收入3600元。5.实施地灾工程治理，大力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年度资金落实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围绕贫困村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xx年涉及1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xx年涉及4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xx年涉及3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xx年涉及1个生态扶贫建设项目，投资万元。共投入资金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我局作为扶贫专项部门之一，牵头负责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虽然大力争取项目，但一直无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我局只能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助力脱贫攻坚。2.我局负责指导做好易地搬迁户原宅基地的复垦工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加强与乡镇对接，涉及复垦的，做好指导、督促、验收。由于“一方水土不能养育一方人”，重建住房与旧房距离较远不便于耕种，同时折东片区主要处于高山河谷地带，根据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总体部署，加快对迁出区25度以上坡耕地实施退耕；折西片区主要以高寒牧区为主，加之复垦验收标准较高，因此，我市易地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均是生态修复（复绿）。3.增减挂钩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同时受气候原因有效施工期短、折东片区地块零星、折西片区文化等各种因素影响，xx年虽是收官之年，但部分项目仍需在xx年实施。

>三、xx年工作思路

xx年，一是继续实施好余下增减挂钩项目，推动结余指标垮区域交易，为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积累更多资金；二是围绕用地保障、地质灾害监测岗位等业务工作，在助力脱贫攻坚方面下功夫。

总之，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职责，为xx年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后期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6**

1、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扶贫搬迁工作任务，我市茶陵县搬迁移民230户共950人，项目总投资710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57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40万元。截止5月底，项目投资全面完成，完成移民230户950人搬迁安置，建成住房230套共24680平方米，配套完成10米宽主道公里、6米宽支道公里，引水管道工程主管公里、支管4公里，架空输电线路建设10公里，变压器6台，农电入户230户，工程建设成效明显。

2、主要经验和做法。在工程实施中，我们积累了一些经验。一是突出规划引导。根据搬迁村农户的经济基础和承受能力，科学编制“四个规划”，即总体搬迁规划、迁出村土地复垦规划、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脱贫致富规划)。布设一个好路网，建设好“三大中心”(村务活动中心、医疗卫生中心、便民商务服务中心)、规划好“五大管线”(电、通讯、有线电视、人饮、排污)。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五项制度”，即建立搬迁对象和补助标准公示制度、基础设施建设招投标制度、补助款发放公开制度、劳务报酬合同约定制度、贫困群众搬迁后致富指标监测制度；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保证资金到位、质量合格、搬迁入住和验收达标。三是加强项目监管。建立了资金专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用款有申请，拨款有审核，结果有审计。同时，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为合理规划、筛选、申报、验收工作提供依据。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7**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20xx年易地移民搬迁143户527人，预脱贫79户300人，完成对金子坪村摘帽，今年以来，xx县板桥口镇多措并举，强化督查监管力度，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部门联动。镇国土和村建部门协同村“两委”，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屋基的选择，屋基的选择最好靠近交通线，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滑坡段，经过国土和村建部门的努力，易地扶贫搬迁户已经选好了屋基，房屋修建相关程序也在有条不紊的办理中。

加强监管。该镇成立易地移民扶贫搬迁监管领导小组，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或“联户自建”的方式，不超建筑面积，加强工匠在施工过程的责任监管和安全监管;记录好施工日志，将移民搬迁户落实到镇、村、组干部，联户干部人员做好巡查记录。

强抓质量。工程建筑材料包括钢筋、水泥、砖瓦、技术指标由施工单位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并经县质检部门认可签字后方可使用。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双方权力责任要明确，施工期限要清楚，按施工期限完成任务。通过管理制度，对易地搬迁项目的全程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资金安全使用，做到切实让贫困群众满意入住。

产业扶持。贫困户旧房换新房后，更需其他方面的`扶持，比如发展种养殖业，鼓励其参加技能培训等，取得一技之长，各村充分利用好农民夜校及专合社的带动作用，鼓励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帮助早日脱贫奔康。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8**

甲方： 乡(镇)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户主)，身份证号： 现居住 乡(镇) 村 组，家庭现有人口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根据《临泽县20xx-20xx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甲方和乙方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具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宣传贯彻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政策，积极参与调查摸底，统计上报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情况，根据乙方的选择，汇总后确定建设户型与数量;

2.负责安置点土地征用、规划设计、房屋建设质量监管等工作，确保达到验收标准;

3.负责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基本实现绿化、亮化和美化;

4.负责及时与有关部门对接，程序合法到位，符合条件的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5.负责落实好搬迁对象搬迁安置前的相关工作，重点做好乙方老宅拆除工作和确保社会稳定;

6.确保 年 月底前房屋达到搬迁入住条件，并有序组织搬迁入住。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享受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宅基地改革试点优惠政策，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属于水库移民户的，两项搬迁政策叠加享受;

2.乙方自愿选择 (县城、集镇商品房或规划村庄)，安置户型为平方米(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

3.在县城和集镇购买商品房范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自愿按建房协议要求支付建房资金;

5.乙方在搬迁入住前必须足额缴齐个人应承担的房屋建设费用，方可领取房屋钥匙;

6.乙方在搬迁入住安置房后，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自行实施的室内外装饰工程，必须符合中心村庄安置点规划要求，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自愿在搬迁后 年 月 日内主动拆除所有原老宅并达到复垦条件。

三、相关条款

1.统建房屋单价原则上为土建成本价和土地征收费用;

2.乙方享受的各项政策补助按有关文件执行;

3.甲方对统建安置房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分配;

4.贫困户贫困人口人数按照临泽县在册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确定;

5.购买商品房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县易地搬迁办各备案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必须携户口本、户主身份证交甲方审核后方可签订本协议)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手印)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9**

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头号工程”，秉持“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理念，重点是解决“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实现有恒产者有恒心，搬迁居民安居乐业。截至目前，我市已全面完成33555人的搬迁任务（20\_年完成省调增22户88人搬迁任务），累计建成集中安置点451个、安置住房9773套。今年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收官之年，工作重点由前期的集中推进转向后期的巩固提升、后续扶持。今年以来，市发改委铆定“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的总目标，坚持慎终如始，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抓问题整改。针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及时制定印发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排查、定期调度、精准指导等工作机制，前后开展三轮排查，推动县区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二是重后续扶持。深入实施产业带动和就业扶持工程，切实增强搬迁户稳定脱贫和自我发展能力。全市搬迁户中劳动力就业率达100%，社会兜底保障覆盖率100%。

三是细评估验收。自6月下旬开始，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组织县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验收工作，制定印发了《六安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验收工作方案》，全面总结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客观评价工程实施效果，确保评估核查过程扎实、结果真实。指导金寨县顺利完成国家发改委委托青海省扶贫局开展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抽查。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巩固提升整改工作成效。继续巩固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20\_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持续加强后续扶持服务。后续扶持应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继续深入实施产业带动和就业扶持工程，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至少1个劳动力稳定就业；引导各地加强社区管理和服务，推动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全面提升搬迁质量和脱贫成效。

三是持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宣传。根据省易扶办印发的《安徽省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宣传工作方案》部署，自20\_年7月至20\_年下半年持续开展宣传报道，坚持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原则，聚焦安置区建设和后续发展的典型做法，讲好贫困群众搬迁脱贫故事，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推进易地搬迁工作总结20**

北社乡地处平顺县西部台地，周边北依潞城，西邻郊区，西南与壶关结界。全乡辖25个行政村，36个自然庄，国土总面积102986亩，耕地面积27414亩，5081户，16085口人。其中：秦家后等7个村地处西岭沟两侧，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十年九旱，自然条件相当恶劣，农业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农民主要靠种植业、养殖业、劳务输出为生。

根据上级有关易地扶贫搬迁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经充分调研，现秦家后等7个村，13个自然庄，117户，417口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具体情况如下：

一、迁出村的基本情况

北社乡共有秦家后等7个村涉及申请移民搬迁，其中秦家后(2个自然庄)整村搬迁42户，125人;西北坡村东头自然庄5户，25人;庄上村北岸自然庄22户，82人;牛家后村西麦、东边2个自然庄8户，38人;东河村新农村、常家后、南岸上、东河4个自然庄19户，71人;集林村后沟自然庄3户，13人;北社村西南沟自然庄18户，63人。

迁出原因：

通过对秦家后等7村的实地调查，实行易地搬迁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交通条件落后。欲搬迁的村民中有117户地处残垣沟壑区，居住地方坡陡、路窄、弯多，天晴尘土飞扬，下雨道路泥泞，大中型货车无法进入村内，造成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农产品运销难，群众出行难，与外界的经济往来和信息沟通严重滞后。

2、吃水困难。由于地域偏僻，村民们吃水条件十分恶劣，大部分村民吃水仍靠降水，遇到天气干旱经常缺水，且水源较差，安全用水无保障。

3、居住条件简陋，存在很大安全隐患。需搬迁群众大多住在六七十年代土窑洞或土坯房中，由于年久失修，大部分群众房屋存在窑洞裂缝，房顶梁、掾朽烂，墙体掉土，时常漏雨。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4、上学就医难，通讯网络难以覆盖。所搬迁7个村中距周边学校都在3公里以上，远的在6公里以上，孩子上学困难，致使个别孩子因故辍学。大部分另迁他处觅学。在医疗方面，群众看病很不方便，缺医少药，有些病常常被耽误，错过最佳治疗时间，增加了群众负担，群众身体健康得不到保障。另外，文化生活落后，电视、电话等通讯覆盖不到，与外界沟通困难，而且缺少了解农业科技知识，市场信息的渠道，导致观念陈旧，农业生产方式单一，经济文化十分落后。

二、迁入地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和实际状况，通过多次会议，集中群众意见，对我乡秦家后等7个村117户417口人实行易地搬迁，选择移民新区具有如下有利条件。

1、北社村移民新区

(1)地理位置。北社村新区位于北社村北楼后。地势平坦，交通便利，规划功能齐全，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符合入迁条件。

(2)建筑规模及占地。该安置点共规划117户417口人，占地平方米(亩)，能容纳移民搬迁户。

(3)迁建新区的有利条件

北社村是乡政府所在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①交通条件优越，省道李东线和县道成小线穿村而过，群众出行及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便利。

②水电通讯设施功能齐全。该村现有5000立方米蓄水池2座，水源来自平顺集中供水工程，可满足4000人正常用水，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供电方面，本村现有500KVA变压器2台，100KVA变压器3台，可保证5000人日常用电。通讯方面，拥有移动、网通、联通基站各一户，有线电视开通使用。完全可以满足移居之用。

③教育医疗资源配置合理。本村现有集水、电、暖于一体的中学一所，住宿制小学一所。可容纳1000名学生就读。图书室、仪器室、操场、食堂、宿舍、电教设备等教学设施齐全。20新建高标准，总面积平方米卫生院一所和村级卫生所一处，有医护人员14人，床位30张，配有B超、心电图、透视、胃镜、化验等医疗设施，为方便群众就医提供保障。

④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北社乡是文化大乡，村内文化活动场所和科技文化阅览室可以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三、建设规模内容和资金来源

1、建设规模内容

移民建设项目工程总占地平方米(亩)。其中，移民搬迁户房屋及院落建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